## 陈某与王某甲离婚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案 由离婚纠纷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16-09-19

案 号 (2015) 睢魏民初字第0689号

浏览次数145

## ⊕ 6

## 江苏省睢宁县人民法院 民事 判决书

(2015) 睢魏民初字第0689号

原告陈某,农民。

委托代理人乔文猛, 睢宁县群星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告王某甲,农民。

委托代理人周斌, 睢宁县群英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原告陈某与被告王某甲离婚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10月30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代理审判员刘彦军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判,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6年2月2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某及其委托代理人乔文猛、被告王某甲及其委托代理人周斌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陈某诉称: 1990年农历11月份我被人贩子<mark>拐卖</mark>至此地,被卖于被告为妻。1990年农历腊月9日按风俗举行了婚礼,但没有领取结婚证。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生育长女王翠(生于1991年7月8日)、次女王倩(生于1994年1月20日),长子王某乙(生于1998年6月6日),现两个女儿均已成年。由于我与被告的婚姻因买卖而成,没有婚前感情基础,婚后也没有建立起真正的夫妻感情,被告对我由最初的限制自由,后发展至辱骂及长时间的精神折磨,使我伤透了心。更有甚者被告生性执拗,遇事无法沟通且我们年龄有差距,无法找到共同语言,长时间的辱骂和怄气使我身心俱疲,活得很累。2010年我被被告再一次辱骂后无法承受,离开被告至今未回,其间于2013年2月、2014年3月、2015年1月分别诉至法院要求与被告离婚,前两次撤诉,最后一次法院判决不准离婚,但此后我与被告夫妻关系仍无改变,分居状态仍在持续,故再次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一、准予原、被告离婚;

二、婚生子王某乙由原告抚养,抚养费由被告负担;三、共同财产依法分割。

被告王某甲辩称:一、原、被告结婚后已共同生活二十年之久,生育三个孩子,二十年来被告对原告能无微不至地关怀,夫妻感情比较深厚,对原告也从没有打骂,双方是自愿组合结婚,并不是买卖婚姻,双方共同生活二十年完全是自愿的,原告对家庭和孩子也能尽到责任。二、双方夫妻感情破裂是由原告有婚外情造成的,我对原告仍有夫妻感情,对原告的过错可以原谅。三、婚生子王某丙由被告抚养,原告支付抚养费。四、原、被告无婚后共同财产。

经审理查明:原告陈某与被告王某甲于××××年××月××日举行结婚仪式,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原、被告婚后生育二女一子,长女王翠生于1991年7月8日,次女王倩生于1994年1月20日,长子王某乙生于1998年6月6日,现长女、次女已成年并独立生活。原、被告共同生活期间,因生活琐事产生矛盾而偶尔吵架。2010年起原告陈某因回家探亲、外出打工而与被告长期分居生活。期间,王某乙随被告王某甲生活。2014年3月6日,陈某起诉王某甲要求离婚,后撤回诉讼。2015年1月26日,陈某再次诉至法院要求与王某甲离婚,后睢宁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2日作出(2015)睢魏民初字第0068号民事判决,判决不准予原、被告离婚。另查明,原、被告无婚前个人财产,无婚后共同财产,亦无共同债权、债务。

上述事实,有当事人的庭审陈述、民事起诉书、口头裁定笔录、民事判决书等证据予以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原、被告于1990年腊月举行结婚仪式后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至××××年××月××日双方均符合结婚实质要件,属事实婚姻,但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未能妥善处理好夫妻之间的矛盾,且原告陈某自2010年起与被告王某甲长期分居生活,期间,双方很少联系,没有进行良好沟通,夫妻感情出现隔阂。后原告陈某分别于2014年3月、2015年1月起诉被告王某甲离婚,虽经撤诉及判决不准予离婚,但原、被告仍没有加强沟通,紧张关系没有得到缓解,原告陈某再次起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原告陈某因感情不和多次起诉离婚,表明了其离婚的决心,且双方长期分居生活,夫妻关系名存实亡,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原告陈某要求离婚的诉讼请求,依法应予以支持。原、被告婚生一子王某乙在原告外出期间一直随被告生活,由被告照顾其学习、生活,原告亦表示同意王某乙由被告抚养,故原、被告婚生子王某乙由被告抚养为宜,抚养费由原告陈某支付,根据王某乙生活、学习的需要、当地实际生活水平、原告的收入状况,原告陈某以每月支付抚养费700元为宜。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

一、准予原告陈某与被告王某甲离婚。

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二、原、被告婚生一子王某乙由被告王某甲抚养,原告陈某于本判决生效后每月20日前支付当月抚养费700元直至王某乙年满十八周岁止;原告有探望的权利,被告应予以协助。

如果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40元,由原告陈某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朱洪鹏 代理审判员 刘彦军 人民陪审员 夏同富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书记员 全波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二十一条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 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 权利。

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 权利。

禁止溺婴、弃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 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

- (一) 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 (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 (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
- (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
- (五) 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

第三十八条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 义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第三条对两周岁以上未成年子女,父方和母方均要求随其生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可予优先考虑:

- (一) 已做绝育手术或因其他原因丧失生育能力的:
- (二)子女随其生活时间较长,改变生活环境对子女健康成长明显不利的;

- (三) 无其他子女,而另一方有其他子女的;
- (四)子女随其生活,对子女成长有利,而另一方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其他 严重疾病,或者有其他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不官与子女共同生活的。

第七条子女抚育费的数额,可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

有固定收入的,抚育费一般可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育费的,比例可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

无固定收入的,抚育费的数额可依据当年总收入或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 定。

有特殊情况的,可适当提高或降低上述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 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 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